

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

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、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副主管、教師代表五十三人、行政人員代表六人、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；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。

第一項所稱「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副主管」指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、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中心副主任、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全校教師（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）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；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。

二、行政人員代表：由全校行政人員（含研究人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。

三、其他人員代表：警衛、技工、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
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，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。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選舉規定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劃、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。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；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，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（一）校長提議事項；（二）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；（三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(含)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，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。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(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)，及副校長、主任秘書組成之。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：（一）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；（二）協調提案單位補充、說明、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，必要時得合併提案。

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，每人以不超過三次，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。但提案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，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，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，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否則維持原議。

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，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，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，應填具發言條，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。錄音(影)檔至少保留三年，涉及公務機密、個人隱私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。

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，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附表

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(影)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所屬單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調閱資料名稱			
用途(理由)說明：			
資料調閱人：(簽章)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承辦人	主任秘書	校長	